

樂問樂樂(1)---為什麼聽

張修明

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hmchang@life.nthu.edu.tw

公眾服務原來是音樂的重要功能，為的是要在心理上形成共識，在行動上能同進退。所以現所知的早期(十五世紀之前)音樂，多是在宗教或其他儀式場合中演出的。不過後來有慧心的人聽出名堂，逐漸將音樂由殿堂引入閣廳，由號令大眾變為娛悅嘉賓。從另一方面，鄉野草民偶有一得，奏出或唱出一段旋律聊以自娛或自傷，若能引起鄰居共鳴，互為引用，就成了民謠。而作曲家也逐漸摸出竅門，安排音符的組合也可以和場地氣氛相搭配，以造成賓主盡歡，君心大悅。如此也擴張了音樂表演的場合。再加上社會經濟的成長，足以負擔音樂演出的社會階層愈來愈多，於是由皇親國戚而富商巨賈而平民百姓，或眾聚一堂或獨坐斗室，都可以享受到音樂。不過還是的，什麼名堂可以讓聽音樂成為生活中的一個單項活動？

首先當然是好聽。拉提琴和鋸木頭的聲音，哪種比較悅耳，不必學就知道答案(莫札特 嬉遊曲, KV 136(1,2,3))。這部份多半和修養無關，最近研究腦科學的專家，大概可以在人腦的神經構造上看出個端倪。再來就是由音樂而來的一些附會，或是情境上的引申。而這些營造的附會，為的是讓演奏或欣賞音樂的人，心有同感，感同身受。感什麼？感其樂興之悽悽(布拉姆斯第1號鋼琴三重奏, op. 8(1,2,3,4))，感其音飾之精巧(巴哈管風琴奏鳴曲, BWV 525(1,2,3))，感其表演之炫麗(海頓第31號交響曲(1,2,3,4))，感其音飾之精巧(巴哈管風琴奏鳴曲, BWV 525(1,2,3))，感其表演之炫麗(海頓第31號交響曲(1,2,3,4))，克羅莫耳 豎笛協奏曲 op.36(1,2,3))。後天所培養的品味，多是強調在這方面的修練。如果在此將音樂換成文字，就正好點出中國文化中領域不同，但有相同用心的所在(李白 將進酒)。失之桑隅，收之東隅，且表過不提。

那又為什麼要聽古典音樂(特別是十七到十九世紀的作品)？因為它的形式一鋪陳的謹慎和表現的含蓄。這讓人在窗外的喧嚷咆哮和嬰兒無助啼哭聲中，會覺得皮囊中還是有理性的一面。所以旋律好聽，容易入耳，固然是可收潛移默化之效，像莫札特的 KV136，是為宴會暖場所譜的，也可讓釵光鬢影間有蜚短流長以外的話題。古典音樂還有更深一層可供欣賞。聽眾要是願意花些心思(有時也不外乎一些直覺)，就可以在音符之後，體會出樂曲之外的一些涵意，像布拉姆斯的 op. 8，音樂由大提琴瀰漫而出，溫暖恬靜，有如夏日向晚的庭院，熱燥逐漸褪去，繁星浮現靜空；或者聽出它在整個作品結構中的意義，巴哈的管風琴

一向被認為是始前動物級的冷僻作品，不過這首 BWV 525 卻是讓人見識到巴哈怎麼讓隻恐龍在花間跳舞，又不會踩到自己的腳，高低音部的旋律各有章法，卻能相得益彰，不會互相干擾，這就是所謂的對位法，古典音樂作曲中的基本規矩之一。而海頓的第31號交響曲由堂皇的號角宣告慶典的氣氛，再繼之以明亮華麗的鋪陳，到樂章結尾再回到號角的主題，絕無冷場

但不會有喧囂聒噪擾人。上述的其他曲例，有興趣的讀者可以準此要領體會一番，有自己的主觀意見才是欣賞的真諦。一旦習慣了這些類音樂的表現法，欣賞就容易成為生活的一部份，隨時可以體認樂中之精巧者。雖然每個人入門之處可能不同，有人喜歡金鼓齊鳴，有人中意宛轉獨奏，不過殊途同歸，其欣賞無異也。

音樂由齊一眾志始之，而入眾妙畢現之境。